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因此，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